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文件

汕高党政办〔2022〕17号



关于印发《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促进科研助理岗位开发 吸纳 2022 年高校毕业生工作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局（室）、直属单位：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促进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吸纳 2022 年高校毕业生工作若干措施》已经管委会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6 日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促进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吸纳 2022 年 高校毕业生工作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的决策部署，落实《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高新区、自创区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促创业和 2022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科办区〔2022〕85 号）、《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落实任务安排的通知》要求，现就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出以下措施。

一、积极开发科研助理岗位

科研助理包括但不限于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等工作的人员。汕头高新区 2022 年计划开发科研助理岗位 200 个以上，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省级以上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人才团队项目等，原则上每个项目设置不少于 1 个科研助理岗位。鼓励高新区范围内高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其他企业设置科研助理岗位。

二、强化科研助理经费支持

项目承担单位可结合自身情况，按规定从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开支科研助理的相关费用支出。对汕头高新区内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于2022年8月31日前新聘用科研助理且聘用期不低于12个月的，每聘用1名2022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包括高职、大专、本科及以上高校毕业生）给予用人单位1万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同时给予科研助理一次性生活补助，对“双一流”大学毕业的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2.4万元，对其他大学毕业的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1.2万元。对聘用期3个月以上且不足12个月的，每聘用1名2022年应届高校毕业生给予用人单位5000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同时按聘用期对科研助理给予生活补助，对“双一流”大学毕业的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每月2000元，对其他大学毕业的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每月1000元。具体发放办法将在申报通知中明确。已申领科研助理一次性生活补助的2022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再重复享受《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促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汕高委〔2022〕5号）第一条的规定新引进全日制本科（学士）应届毕业生的第一笔综合补助。

三、加强科研助理就业服务保障

各用人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单位实际与科研助理签订服务协议或劳动合同。按照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的具体要

求，参照本单位同级同类岗位合理确定科研助理薪酬标准，不得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

四、做好科研助理户口和档案管理

应届高校毕业生担任科研助理期间，其户口可存放在聘用单位所在地或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其档案可存放在聘用单位所在地公共人才服务机构或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五、分工协作统筹推进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工作

成立由委领导任组长的高新区科研助理开发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区党政办公室、科技与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工作局、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区产业与科技服务中心组成，统筹推进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技与经济发展局，负责科研助理开发日常工作。

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头高新区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6 日印发
